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01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，有關教職員工（含兼行政職務教師、兼任及代理教師）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等相關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33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，自110年5月19日(三)起至5月28日(五)止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停止到校，進行居家線上學習。有關教職員工（含兼行政職務教師、兼任及代理教師）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，請採彈性、從寬處理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：

- 1、請學校考量維持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之需要，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人力，並強化各項防疫

110/05/24



1100001998

措施。

- 2、為降低上班移動之感染風險，請學校在維持基本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需要之前提下，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，可就有「懷孕」、「有12歲以下子女須照顧者」、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」、「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」，4類情形之一者可優先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，但不以上述4類者為限。
- 3、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，屬防疫期間應變之出勤方式，視同正式上班，非防疫照顧假，當事人無需請假，且學校不得再要求其申請家庭照顧假/防疫照顧假而不支薪。惟教職員工如因請防疫照顧假、家庭照顧假等事由未進行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者則依差勤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線上教學實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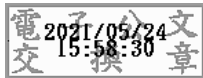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採線上教學，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，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，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。
- 2、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，以同步視訊、非同步預錄影片、線上學習資源、公視徵用頻道、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多元方式，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。
- 3、在課程、教學與評量方式，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，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。

(三)有關前揭線上教學，如涉及教師授課節數之認定及鐘點費之支給，請學校採彈性、從寬認定原則處理。

三、疫情期間，請以教育部最新通報規定為準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